**2020年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

**人才引进通告**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是由呼和浩特市政府与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共同建设的一所市属公办完全中学。现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拟引进一批急需紧缺的高学历青年人才、优秀教育人才。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人才引进计划安排**

本次引进人才工作仅针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计划引进人才60名。具体岗位详见《2020年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人才引进岗位表》（以下简称《人才引进岗位表》）。

**二、引进资格条件**

**（一）引进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其中第3、4条只须具备一条即可。**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品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具备教育教学基本能力，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3. 引进高学历青年人才。引进人员年龄须在35周岁以下（1984年6月17日之后出生，含6月17日），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79年6月17日之后出生，含6月17日）。报名人员所学专业与《人才引进岗位表》要求的专业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1）报考汉授岗位的拟引进人才，须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境外著名大学（2020-2021年QS世界排名前1000名）硕士研究生或国内“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2）报考蒙授岗位的拟引进人才，须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境外著名大学（2020-2021年QS世界排名前1000名）硕士研究生、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毕业生。

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精神，报名教师岗位的高校毕业生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

具有国外留学经历的报名人员须在资格复审结束前，取得教育部发放的相应境外学习阶段《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上引进人员在境内取得本科阶段学历的，须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专升本除外）。

1. 引进优秀教育人才（呼和浩特地区教职工除外），须具有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须在40周岁及以下（1979年6月17日之后出生，含6月17日），报名蒙授岗位的人员年龄放宽至45周岁（1974年6月17日之后出生，含6月17日）。教师岗位要求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报名人员所学专业与《人才引进岗位表》要求的专业相近或一致，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正高级职称；

（2）荣获特级教师称号；

（3）荣获地市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特等奖、一等奖、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称号之一；

（4）荣获省部级及以上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创新类大赛（详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25号文件）的优秀指导教师。

其中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省级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1974年6月17日之后出生，含6月17日）。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呼和浩特市地区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包括和林格尔新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因违法违纪正在被调查处理的和受党纪、政纪处分期未满的人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 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且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 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列编招聘人员）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在职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含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参公单位工作人员）；

5. 2020年7月31日及以后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学生（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应届毕业生毕业时间发生变动，经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同意，另行公告对于毕业时间的限制）；

6. 引进岗位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

7. 曾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人员；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引进程序**

**（一）报名与资格初审**

1．报名

（1）采用网络报名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www.hhpta.org.cn）。

（2）报名时间：2020年6月25日9:00—6月29日17:00。

（3）报名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每位报名人员限报一个岗位。报名人员须按要求在网上填写《2020年呼和浩特市中小学人才引进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相关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数码彩照（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在填写个人简历时，报名人员须完整填写本人就读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和研究生的学习经历（填写上学起止年月，所读大学、院系、专业）；须完整填写工作经历（填写工作起止年月，工作单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须填写是否符合报名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否则，用人单位可不予审查通过。

（4）报名人员须用居民身份证报名，且报名与参加面试所使用的证件必须一致。

 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本通告和《人才引进岗位表》，仔细鉴别个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报名人员须对网上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凡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影响报名、面试或聘用的，责任自负。

2．资格初审

报名资格的初审工作在网上进行。资格初审工作在呼和浩特市教育局的监督下，由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依据报名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并及时提出审查意见。报名人员在网上成功提交报名信息后，应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自己的资格初审结果。初审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报名人员须打印《报名登记表》2份，用于资格复审。

资格初审时间：2020年6月25日9:00—6月30日12:00。

报名人员对《人才引进岗位表》中的学科、专业、学历、学位、其他条件以及备注的内容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直接向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咨询（咨询电话：0471-6325109，13604719301，13604719302）。

**（二）资格复审**

1. 资格初审结束后，按照拟进入面试考核人数与岗位计划数不低于5:1的比例筛选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初审人员不足5:1比例的，直接进入资格复审。对通过资格初审人数较多的岗位，可采用专业能力测试方式按照5:1比例筛选进入资格复审人员，或者全部进入资格复审。

2.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将于7月8日18:00前电话通知进行资格复审人员。未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不再另行通知。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员须根据资格复审通知，携带相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内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的，取消其面试资格。

3. 报名人员参加资格复审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报名登记表》（一式二份）。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020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书的，持加盖所在院<系>和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处>公章的证明）。

（3）往届毕业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生须提交学籍在线报告（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打印），验证期应在现场审核确认结束前有效）；留学人员须资格复审结束前提供教育部发放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报名与参加面试所使用的证件必须一致）。

（5）近期免冠一寸彩照2张。

（6）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7）符合“引进条件第4条”的报考人员还须提供职称证书、荣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8）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4．资格复审将重点审核报名人员所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凡所填报信息与所持证件不符、不符合报名条件、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一律取消面试资格。

5. 资格复审通过后发放《面试通知单》，面试通知单上明确面试时间、地点及需要携带的证件等。

**（三）面试**

1. 面试工作在市教育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由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安排组织实施。面试时间及地点见《面试通知单》，具体面试安排由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负责通知。

2.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合格分数线设定在70分，低于70分的，不予聘用。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3. 面试工作结束后，按照每个岗位报名人员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和该岗位计划引进人数，等额确定进入考察的人选，并在面试场地进行公布。

4. 同一岗位引进计划内最后一名报考人员面试成绩出现并列的，通过加试成绩高低排序，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范围的人选。

**（四）体检和考察**

1. 体检和考察工作由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具体组织实施。

2. 体检医院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定。体检项目或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体检操作手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8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进行。

对于无故不按时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报名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并依次递补。

3．考察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根据拟聘用岗位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能力素质、工作或现实表现、个人诚信、报名资格条件的真实性以及需要回避等情况。被考察对象弃权或考察不合格的，依次递补。

**（五）公示和聘用**

1. 对考察合格的拟引进人员由市教育局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举报，期限为7个工作日。监督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

公示结束后，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问题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聘用环节。按照相关程序，由各级编制部门、人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已纳入事业编制的人员，办理调动手续。

1. 拟引进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聘用资格。
2. 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精神，用人单位与“先上岗、再考证”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须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再考证”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六）建立报名人员考试诚信档案**

为强化报名人员的诚信意识，杜绝考试替考、舞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确保本次引进工作公平、公正进行，报名人员在报名前须签定《报名人员考试诚信承诺书》，并建立报名人员考试诚信档案。

对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引进工作全过程，任何阶段发现报名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相应资格。对违反规定的已受聘人员，一经查实，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七）注意事项**

报名人员在人才引进工作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因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沟通不畅而影响引进结果的，责任自负。

**四、引进人才相关待遇及要求**

（一）列入事业编制，享受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标准的工资福利待遇及相关社会保障待遇。

（二）符合引进资格条件第4条的优秀教育人才，按原单位聘用的岗位进行聘用，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且在原单位未聘任到相应岗位的人员，可直接聘任到高级七级、四级岗位。如高级职称无空缺岗位，学校将提出特设岗位申请，经市教育局审核，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聘用至相应岗位。

（三）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境外著名大学（2020-2021年QS世界排名前1000名）硕士研究生、国内“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到我单位工作，给予10万元的安置费。每年发放2万元，连续发放5年。

（四）优先安排引进人才的子女入托、入学（中小学）。

（五）自聘用文件下发之日起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最低服务期限6年。服务期限未满离开单位的，所领取的安置费全部退回，并承担聘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不符合领取安置费条件的引进人员，未达到服务期限的，仅承担聘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五、考生特别须知**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广大报名人员身体健康，确保中小学人才引进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报名人员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报名人员如非必要，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少出行、集聚等有传染风险的活动，并做好有关防护工作。

（二）请报名人员随时关注本人工作生活居住地及呼和浩特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通知、通告、公告等，并严格按其要求执行。

（三）请报名人员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资格复审、面试等工作。对因不符合健康要求或疫情防控要求等而导致不能参加考试等的，后果由报名人员承担。

（四）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人才引进有关程序、步骤、要求等可能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做出调整，请考生随时关注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信息网相关公告。

网上报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471-3389632

政策咨询电话：0471-3987339

岗位资格条件咨询电话：0471-6325109，13604719301，13604719302